**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筑梦助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符合国家助学金申报条件但未及时递交国家助学金材料的本校全日制在籍注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助学标准

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中评审，通过后可享受1500元一次性补助。

三、申请条件

1、政治上要求进步，品德表现好，行为习惯好，遵章守纪，无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勤奋好学，积极上进，不旷课，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4、国家助学金与筑梦助学金不可兼得。

5、有迟到（含早晚自习）、旷课（含早晚自习）、酗酒、抽烟、使用奢侈品牌产品等行为习惯者，不得申请此项助学金。

四、评审程序

1、由学生个人根据自身条件提出助学金申请，申请须提交带有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以上民政部门或社会救助机构盖章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及相应佐证材料(如家庭收入证明)；

2、根据此通知要求，组成二级学院学生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二级学院书记任组长，各辅导员及学生代表为组员），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

3、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筑梦助学金申请表，申请表到学生处网站上下载，不可有涂改，不可有空格，如情况没有则填写“无”，申请理由必须为第一人称撰写，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由申请人和相关负责人亲笔签名；

4、各二级学院按照学生候选资格对申报学生排序，并填写国家助学金汇总表，汇总表请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处，纸质版经各二级学院书记签字盖章后附在学生申请材料前一起交到学生处；

5、学生处整理、初审、汇总。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五、助学金发放

经校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学生处按标准下发到每名受助学生学校统发银行卡内。

六、其他：

1、为确保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评审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所有学生的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

2、助学金发放后，发现用助学金请吃请喝、酗酒、买烟抽烟、或其他滥用奖学金等行为，或违反校纪校规者，学校有权追回该生全部助学金。

3、坚持助学金评审与发放标准，不降低要求，不凑数，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4、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